

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4G7344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学生台式电脑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中学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成交标准	16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学生台式电脑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或采用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4G7344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学生台式电脑采购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4 项目预算：49.5万元

1.5 最高限价：49.5万元

1.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学生台式电脑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到位并提请验收。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本章2.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3.2 采购文件出售信息：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至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报名并获取询价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报名所需资料线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报名邮箱 458461509@qq.com）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资料开标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工

(2) 联系电话：18994046820

3.4 文件费：1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4.1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4.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1 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7.2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所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3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4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5 公告媒体：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7.6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9月6日。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中学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6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994046820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9404682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中学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 66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994046820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学生台式电脑采购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 66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3)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6.3、6.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p>(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9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否则投标无效。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

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3.6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价为基础参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所附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的70%计算向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4.3 本次采购的专家评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3）※《供货一览表》；

（4）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5）项目实施方案；

（6）服务承诺；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8）《技术条款偏离表》。

6.5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项目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系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

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 1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四、磋商

12、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 实质性内容（即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是指：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加“★”项要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所有要求，磋商小组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变动。

14.5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14.7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6.3、6.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10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磋商采购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5.2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0.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张工
- (3) 联系电话：18994046820
- (4) 联系邮箱：458461509@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 (6) 邮编：210000

20.8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投诉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诚实信用

22.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1	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小数点保留两位)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36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6 分；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打“*”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官网截图或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需完整齐全，能反映出检验机构相关信息；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证明相关要求或提供无效检测（检验）报告的，不得分。
3.1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到校后的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质量保障措施等）： 1、物流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进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10 分； 2、物流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进度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8 分； 3、物流配送、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进度较合理的得 6 分； 4、物流配送、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进度不合理的得 4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它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清单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故障解决方案合理、质保外配件报价合理的得 1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合理、质保外配报价比较合理的得 8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故障解决方案一般、质保外配件报价不合理的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商务(12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合同主要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有关要求说明：

1. 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响应）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响应）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关于参照品牌：

项目中如有列明的品牌、型号为参照品牌、型号，供应商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照品牌、型号。相当于或优于参照品牌、型号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提供，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当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投品牌质量低于参照品牌质量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内容包含（不限于下述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

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成熟产品，其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品质优良、性能稳定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清单数量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学生台式计算机	*1. 处理器：≥i5-12400（6核12线程，主频≥2.5 GHz）； *2. 主板：≥Intel H610； *3. 内存：≥8 GB DDR4 3200MHz，2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支持64GB； *4. 存储：≥512GB M.2接口NVMe固态硬盘； *5. 硬件可扩展性：支持扩展接2.5寸SSD硬盘，SSD硬盘容量可选配128GB、256GB、512GB、1TB（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整机品牌：支持硬盘拆卸安装；支持存储硬盘与主机同一品牌。（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显卡：集成显卡； 8. 声卡：集成声道声卡； 9. 电源：≥200 W电源； 10. 网口：≥1个自适应以太网卡； 11. 接口：USB接口总数≥10个，支持SSD与HDD同时接入，支持不低于4个SATA 3.0接口，1个M.2接口USB接口≥10个，其中USB3.0接口≥4个，机箱后置USB接口≥6个；1个VGA+1个HDMI+1个DP接口，主板原生接口不可使用转接口； 12. 音频接口：后置1个IN接口、1个OUT接口、1个MIC接口。前置1个MIC接口、1个耳机接口； 13. 机箱前置指示灯：≥1个； 14. 扩展槽：≥1*PCIE×16，≥1*PCIE×1，≥1个PCI； 15. 机箱：≥11L，预留DVD刻录机位置，可内嵌DVD刻录机配置； 16. 键鼠：USB有线键鼠； 17. 显示器：≥23.8英寸高清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18. 系统：WIN10或以上操作系统； *19. 操作系统兼容性：支持windows系统、UOS系统、麒麟系统、CentOS系统、Windows 7系统、LINUX系统安装；支持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0. 软件：网络同传软件， *21. 可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远程唤醒（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	台	150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2. 硬盘断电保护：可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还原到指定还原点，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双网口绑定、双网口使用（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3. 视频功能：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	---	--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到位并提请验收。

★服务地点：南京市雨花台中学。

★3. 质量保证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叁 年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 成交人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设备维护措施：成交后提供的所有设备需提供原厂 3 年质保；质保期内应根据用户单位需

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

3. 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一切后果，由此引起的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4. 机房设施的拆除、安装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有安全事故，与采购方无关。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九）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材料费、包装费、检验费、装卸费、运输费、技术指导费、劳务费、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修）等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响应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十）、供应商需对所有技术参数做出承诺，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履约对照采购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除预付款外的款项。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十二）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1.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供应商应对其作出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JSGC24G734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GC24G7344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正本（副本）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学生台式电脑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月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十、项目实施方案	X
十一、表格格式	X
十二、附件	X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中学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

3、我们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是”或“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4、按磋商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5、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实施等工作，及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0、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中学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雨花台中学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信用承诺书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通过网站在线打印后签名盖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月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年月日 </p>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中学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注：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性能、货物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上述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十、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性能、货物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首次报价	合计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后“是”或“否”上打“√”，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在“否”上打“√”。

2、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制造的货 物	是否属于 节能、环 境标志产 品
合计总价（首次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内，填写“是”或“否”，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在“是否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该货物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五)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六)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十二、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 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如供应商能够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

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为准。